

「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臨時攤位設置管理作業規定

第一條

平實思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承辦「2024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將設置臨時攤位,為維護活動秩序、確保攤位業者權益、提昇活動品質與形象,故活動現場所設置臨時攤位,統一由本公司負責管理,特定本管理作業規定。

第二條 攤位設置

各設攤廠商攤位佈置請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場活動得設置展售商品之六米帳2頂(視實際情況)及三米帳50頂,規劃分為三區,分別為:

(一) 企業贊助區:本區分為「企業特裝區」及「一般贊助區」。

1. 企業特裝區:每個單位空間寬6M、深6M(六米空間),總單位數視實際贊助需求調整之,贊助企業得提出企業形象裝置設計,經本公司及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施裝。
2. 一般贊助區:由本公司提供統一設置之帳篷,每頂寬3M、深3M,贊助企業得提出企業形象佈置構想,經本公司及主辦單位同意後執行。
3. 企業贊助區之佈置及使用範圍僅限在原有的六米空間或帳篷內,不得超出,且不得影響民眾動線,若有影響須立即移除。
4. 贊助廠商若需自行搭設帳篷、餐車、造型活動車輛,亦僅限於原規劃的六米空間或帳篷區內,且不得高於六米,另考量海邊易受風力影響,所搭建物之結構應附堅固、安全相關保證切結書。

(二) 一般攤位區:由本公司統一搭設寬3M、深3M之帳篷並標示攤位號碼。

(三) 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為促進貢寮地方經濟與觀光產業發展,提供10個攤位供貢寮區地區區民經營,每個攤位帳篷寬3M、深3M,由本公司統一搭設帳篷樣式並標示攤位號碼。

相關作業請參照附件1：【「2024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報名暨抽籤作業規定】。

- 二、各攤位營業時間依照主辦單位規定，為活動期間7月19日（五）至7月21日（日）每日下午3時至主舞台活動時間結束，配合活動時間。
- 三、各攤位請於7月8日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給本公司，如於活動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定第四至六條之情形，本公司將於活動結束翌日起5日內退還保證金。
- 四、攤位區帳篷於7月18日（四）搭設完畢，於7月22日（一）上午8時開始拆除，若因天候狀況不佳（下大雨、颶風）於安全考量下，需提早拆除帳篷時，恕不另行通知。
- 五、攤位電力供應規格：提供基本電力為單向110v（600瓦），燈泡1盞，設攤者需自備延長線，另有特殊用電需求者，如：霜淇淋機、220V攤位者，應於7月15日前向本公司申請，並貼補額外電費，貼補電費多寡會事先與設攤者洽談，若設攤者導致供電系統失常，需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六、各攤位需配合本公司管理，統一時間進場、退場、補貨、開電及關電。
- 七、攤位區設有自來水提水處，攤商自備集水用具，並請各設攤者勿浪費水源，若因過度浪費導致供水不足，將進行管制限水。
- 八、攤位區每天開電時間原則為12時至下午10時30分（視每日活動結束時間而定），且配合淨灘斷電5分鐘以疏散人群，之後重新開電至下午11時統一關電，以供攤位收拾用。
- 九、各攤位需配合活動之車輛進出管制，商品、器具及原物料之補給車輛，須於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憑「攤位通行證」入場，上午12時後車輛一律駛出，且攤商僅得利用手推車搬運補貨。下午10時30分人潮疏散後，車輛才得進入撤場（人潮疏散時間視實際狀況調整之）。另活動期間為維持遊客安全，主辦單位可視人潮狀況管制由彩虹橋進入沙灘之動線，各攤商業者及工作人員應配合管制，不得要求進入管制區。

- 十、各設攤者需在7月10日前報備進場車輛車號，以2輛車為限（含機車），本公司會將攤位號碼、連絡電話、進場車輛號碼登記在「攤位通行證」上，並製作清單，由各路口警察進行車輛與證件之核對，始得放行，以利現場秩序之管控。
- 十一、各設攤者須於報名時填列販賣商品內容，活動期間所販賣的內容須與報名填寫之販賣品項一致，並不得有與申請販賣商品不合情形之攤販進駐，且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保留審查內容及資格同意權。
- 十二、登記攤位者嚴禁冒名頂替，設攤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以便管理人員核對。
- 十三、各攤位區不得將攤位及空間面積私自擴大陳設，「一般攤位區」及「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自行準備的桌椅、佈置物等相關物品之擺設，不得超出攤位50公分外；「企業贊助區」可做形象佈置，但須報准同意後始得陳設。
- 十四、除「企業贊助區」外，各攤位自行設置的攤格招牌及旗幟，大小不得超過8呎*3呎的尺寸，放置位置不得高於帳篷最高端、且不得超出攤位50公分外。
- 十五、各攤位販賣內容如多數相同，本公司有權要求更換販賣項目。
- 十六、各設攤者應於攤位上清楚標示所販售商品名稱及價格，以利民眾辨識。
- 十七、營業期間，為維護食品衛生，飲食類業者請配合配戴口罩或防護措施等。
- 十八、為維護民眾飲食衛生，本公司現場規劃有供應冰塊及飲用水之補給業者，若設攤者有需求，可自行洽該業者購買。
- 十九、各攤位所需一切材料、桌椅及器具等設備需自行準備，活動期間及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自行整理攤位並清潔場地。
 - (一) 活動期間：113年7月18日至21日每日下午11時前，需將場地清潔完畢，不得任意將垃圾放置馬路旁、且所有攤位需自設垃圾集中處，並維護攤位內部及周遭附近清潔衛生，垃圾

須確實做好分類，統一裝收在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裡，以利環保局做分類處理用。

(二) 活動結束：小型物品及食材，限於113年7月21日下午12時前清除；需車輛運送之大型物品限於113年7月22日上午8時前清理完畢。

第三條 攤位秩序管理

各設攤廠商請遵守下列有關攤位秩序之規定：

一、各攤位車輛進出場時，請一律配戴本公司發給之攤商通行證，需憑此通行證通行，且車輛(包含機車)於每日上午12時前駛離活動現場，違者得立即以糾正或報請拖吊，屢勸不聽者將依本作業第六條違規處罰規定裁處。

二、車輛需依時間、動線配合現場管理人員指揮依序進場，不得違規任意停放車輛。

三、除「企業贊助區」外，「一般攤位區」及「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不得做任何商品大型看板、廣告擺放及促銷專賣等情事。

四、活動期間皆需配合規定時間營業，並按照規定時間進退場，不得無故缺席、提早營業或早退。

五、現場不得有妨礙本活動舞台演出之情事，使用音響、大聲公或擴音器等進行叫賣之行為時，切勿影響其他攤位，以維護其他業者之權益。

六、每攤位於活動期間須服從本公司秩序維護人員之督導及指揮。

七、其他未盡事項本公司另行規定通知，如有臨時規定之情事需遵守。

八、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於活動期間將隨時稽核檢查衛生。

第四條 攤位安全

各設攤者請遵守下列有關攤位安全之規定：

一、除「企業贊助區」外，「一般攤位區」及「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禁止販售含酒精之飲品。

二、現場不得販售或贈送予民眾易破碎有危害安全材料包裝之商品，如削尖竹、玻璃瓶、玻璃杯。

三、現場禁止販售具易燃物質等商品，如販售煙火、爆竹、沖天炮、仙女棒及天燈等。

四、所有攤位禁止販售香菸(電子菸)、雪茄、檳榔等商品。

五、禁止設立賭博性質行為之攤位。

六、禁止贈送充氣棒等物品，以免漂流到海上，環境清潔不易。

七、各區美食攤位陳列應注意安全，若於進退場施工及活動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疏失造成參觀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設攤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五條 嚴重違規

凡有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當場取消設攤資格，且立即會同相關單位驅離會場：

一、違反本作業第四條相關規定。

二、所承租之攤位私自調動位置、轉讓或分租。

三、攤位負責人於攤販管理小組稽查時不在場，經攤販管理小組電話通知後15分鐘內仍無法抵達攤位者，視同私下轉讓攤位；如電話無人接聽，攤販管理小組將每5分鐘撥打一次，連撥三次均無人回應，亦視同私下轉讓攤位。

四、各攤位未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自行整理攤位場地清潔：

(一) 活動期間：113年7月19日至21日每日下午11時前場地清潔完畢。

(二) 活動結束：小型物品及食材，限於113年7月21日下午12時前清除；需車輛送之大型物品，限於113年7月22日上午8時前清理完畢。

第六條 違規處罰

設攤者如有違反本作業第二、三條之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經本公司認定有礙本活動之情事者，經本公司攤販管理小組發現後，先予口頭規勸乙次，請設攤者立即改善處理；經第二次口頭規勸，設攤者仍未改善處理，本公司得開單警告。

不聽勸告者，本公司會同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共同舉發（填具舉發單並拍照存證），舉發一次將沒收

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得連續處罰，經舉發三次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沒收全數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並驅離會場取消設攤資格。

第七條

設攤者應自行管理相關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得將活動延期或取消，設攤者不得求償或提出異議。

第九條

相關條文及內容，如有疑問事項，請與本公司洽辦人員聯絡，聯絡電話：0939-272432 黃文峰。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公司隨時修訂公布後施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

「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報名暨抽籤作業規定

113 年 6 月修訂

第一條

平實思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承辦「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為維護活動秩序、確保攤位業者權益、提昇活動品質與形象，故活動現場所設置的臨時攤位，統一由本公司負責辦理及管理。本作業條文依據「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臨時攤位設置管理作業規定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活動背景

- 一、活動地點：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海水浴場內。
- 二、攤位營業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至主舞台活動時間結束。
- 三、攤位數量：10 個。
- 四、設攤資格：

- (一) 限設籍貢寮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區民。
- (二) 同一門牌號碼僅限登記一個攤位，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三) 攤位位置抽籤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攤位數量，以抽籤方式決定設攤權利。

五、申請攤位報名時間：

即日起上午 9 時至 7 月 1 日 (一) 下午 5 時截止，請於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上班時間報名，並協請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於各里辦公處張貼資訊告知區民，另於 7 月 3 日 (三) 上午 11 時 在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三樓大會議室抽籤決定攤位，恕不另行通知。

六、報名方式：

- (一) 為方便貢寮區民繳交報名表，由本公司協請貢寮區公所代收取報名表。
- (二) 報名時，每攤位最多登記 2 名負責人，限設籍同一門牌號碼。每名負責人應檢附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1 吋照片、印章，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1)，於公所上班時間至公所報名，取得含有 1 組「攤位流水號」之回執聯即可。
- (三) 貢寮區公所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聯絡電話：02-24941601。

七、抽籤流程：

- (一) 抽籤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 整。
- (二) 抽地點：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三樓大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
- (三) 抽注意事項：貢寮區民可至現場觀看，本次抽籤全程錄影存證。
- (四) 現場抽籤流程：
 - i. 當天現場由本公司再次宣布抽籤規則，並於見證單位(市府或區公所)監督下進行。
 - ii. 在與會者的公證下，確認全部「攤位流水號之代表數量，並將全部代表放入抽箱。再依攤位序號依序抽出 10 支正取籤，並逐一唸出抽中之「攤位流水號」，後續再依序抽出 15 支備取籤，即完成抽籤。

iii. 攤位位置圖當天公布於抽籤現場，由本公司當場決定貢寮區民之攤位位置。

iv. 抽中攤位資格者，將於當天公布於貢寮區公所網站及公布欄，並協請公所逐一電話通知，未抽中者，恕不另行知。

八、繳交保證金流程：

- (一) 繳交保證金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逾時則視同放棄攤位之相關權益。
- (二) 繳交保證金地點：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三樓農經課(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 3F)，可接受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號於抽中資格後告知。
- (三) 抽中資格並決定經營者，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現金給本公司，本公司現場開立收據，設攤者須依設攤規定辦理，並簽遵守「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管理切結書(如附件 1-3)，活動結束後憑收據退還保證金。
- (四) 抽中資格者，若因故無法經營，則視同放棄攤位之相關權益，並當場簽署攤位放棄切結書(如附件 1-4)，並依備取抽出之順序依序遞補(例：4 號攤位放棄，則備取 1 遞補該位置)。
- (五) 貢寮區同一門牌號碼若近 2 年活動連續抽中攤位資格，又因故放棄經營者，不得參與本屆抽籤。

九、退還保證金流程：

- (一) 退還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
- (二) 退還地點：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三樓農經課(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 3F)。
- (三) 退還金額：以全數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現金為原則，但如活動期間有違約或違規遭罰緩罰金，或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本公司得於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餘額。
- (四) 需備資料：第一或第二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私章及保證金收據正本親領

第三條 報名注意事項

- 一、除贊助企業酒區外，現場一般攤位禁止販售含酒精之飲品。
- 二、現場不得販售或贈送予民眾易破碎有危害安全材料包裝之商品，如尖竹、玻璃瓶、玻璃杯等。
- 三、現場禁止販售具易燃物質等商品，如：販售煙火、爆竹、沖天炮、仙女棒及天燈等。
- 四、所有攤位禁止販售香菸(電子菸)、雪茄、檳榔等商品。
- 五、禁止設立賭博性質行為之攤位。
- 六、禁止贈送充氣棒等物品，以免漂流到海上，環境清潔不易。
- 七、貢寮區民抽中之攤位，嚴禁私自調動位置、轉讓或分租。
- 八、繳交保證金時間為 113 年 7 月 8 日，若無法配合時間繳交保證金請勿參與抽籤。
- 九、攤位負責人於攤販管理小組稽查時不在場，經攤販管理小組以電話通知後 15 分鐘內仍無法抵達攤位者，視同私下轉讓攤位；如電話無人接聽，攤販管理小組將每 5 分鐘撥打一次，連撥三次均無人回應，亦視同私下轉讓攤位。
- 十、各攤位須於報名時填列商品內容，所販賣的內容須與申請的販賣品項一致，且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本公司保留審查同意內容資格。
- 十一、登記攤位者嚴禁冒名頂替(登記設攤負責人須隨時攜帶身分證，以便管理人員核對)。
- 十二、各攤位販賣內容如多數相同，本公司有權要求更換販賣項目。
- 十三、不得將攤位的面積私自擴大陳設，每攤位所自行準備的桌椅、佈置物等相關物品之擺設，不

得超出攤位 50 公分外且需自設垃圾集中處，並維護攤位內部及周遭附近清潔衛生等事宜。

十四、各攤位區自行設置的攤格招牌及旗幟，大小不得超過 8 呎*3 呎，放置高度不得超過帳篷最頂端，以此為統一規範實施。

十五、車輛須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憑本公司發給之「攤位通行證」入場補貨，上午 12 時後車輛(包含機車)須駛離活動現場，且僅得利用手推車搬運。

十六、不得做任何商品大型看板廣告阻礙行人動線，如須使用音響、大聲公或擴音器等進行叫賣之行為時，請勿影響其他攤位。

十七、活動期間每天皆需營業，須按照規定時間正常營業和收攤，不得因私人因素無故缺席、提早營業及早退。

十八、設攤廠商之裝潢與陳列應注意安全，如於進退場施工及活動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疏失造成參觀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設攤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九、如有臨時規定之情事亦須遵守，其他未盡事項由本公司另行規定通知。

第四條 相關管理辦法及罰則

臨時攤位設置內容相關管理辦法及罰則，請詳閱「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臨時攤位設置管理作業規定，並遵照各項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洽詢事項

相關條文或內容，如有疑問事項，請與本公司洽辦人員聯絡，聯絡電話：0939-272432 黃文峰。

附件 1-1

「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報名表
7 月 1 日 (一) 下午 5 時報名截止 113 年 6 月修訂

攤位流水編號：

設攤者姓名 (兩人須設 籍同一門牌 號碼)	1.第一負責人：		聯絡電話	1.
	2.第二負責人：			2.
照片			地址	
身分證影本	正面 (第一負責人)		反面 (第一負責人)	
	正面 (第二負責人)		反面 (第二負責人)	
販售內容				
<p>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臨時攤位設置管理作業規定，茲報名登記抽籤且同意在與會者見證下，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p> <p>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p>1. 收發時間： 年 月 日</p> <p>2. 時 分 秒</p>				
<p>回執聯：貢寮區公所茲收到報名表一份 收發時間： 年 月 日</p> <p>1. 抽籤時間：113 年 07 月 3 日 (三) 上午 11 時 時 分 秒</p> <p>2. 繳交保證金時間： 113 年 7 月 8 日 (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整</p> <p>3. 抽籤及繳交保證金地點：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三樓農經課(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p> <p>★ 可接受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號於抽中資格後告知。</p>				
<p>備註：抽籤過程在與會者見證下，由本公司代抽，結果與攤位序號當天公佈於貢寮區公所網站。</p> <p>攤位流水號： **此回執聯請妥善保管，以為抽中攤位資格之憑據**</p>				

「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管理切結書

113 年 6 月修訂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已詳細閱讀「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臨時攤位設置管理作業規定, 對其內容均無異議, 且願意於海洋音樂祭期間, 遵守攤位管理單位之規定及配合秩序維護, 不販售鞭炮、酒類、香菸(電子菸)、檳榔及有違善良風俗且有違安全之虞的項目, 若有不實之行為, 本人願受攤位管理作業規定之處罰, 為避免日後之爭議, 特立此切結書, 以示證明。

攤位號碼 :

販售品項 :

立切結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住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 新北市河海音樂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貢寮區地方產業特色區攤位放棄結書

113 年 6 月修訂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所抽中之貢寮區特方產業特色區攤位, 因故無法經營, 本人願放棄攤位之相關權益, 為避免日後爭議, 特立此切結書, 以示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